

附表1

適用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及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中華民國國民。	
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案件，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2,500萬元以下。	
財產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土地	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
	房屋	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
	現金及存款	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	死亡日之有價證券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	1. 死亡日之持股餘額或出資額證明。 2. 每股面額資料及最近一期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3. 各別面額及出資額500萬元以下。
	汽（機）車	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	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贈與稅核定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扣除額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	現戶戶籍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身心障礙扣除額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未償債務	1. 被繼承人死亡時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 2. 金額合計500萬元以下。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	1. 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繳款書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2. 金額合計500萬元以下。
	喪葬費	按定額扣除，免附文件。
	公共設施保留地	1.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2. 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下

附表2

適用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及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適用法條	種類	應檢附文件	
適用案件類型	第4條	土地及房屋 贈與契約書、土地增 值稅稅單影本或免 納土地增 值稅證明書影 本、房屋 (契)稅 單影本或 房屋評 定標準 價格證 明。	如為以下贈與標的應檢附文件
			新建房屋 ：使用執照及稽徵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扣除額 ：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
現金	贈與契約書、贈與人之存摺影本、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股票（股權）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股權） ：贈與契約書、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股權） ：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個別投資面額500萬元以下。	
第20條第1項	捐贈	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農地	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繼承人，檢附贈與契約書、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配偶	配偶相互贈與，檢附贈與契約書。	
	婚嫁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檢附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